（上接B877版）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

邮编：100195

电话：010-88850901

联系人：段芳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景峰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单位实际持股数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并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份额委托给征集人。

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景峰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9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以及2024年度公司战略目标要求、经营策略等编制的2024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不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徐石先生、向奇汉先生、严洁联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和保持业务合作的连贯性和完整性等因素，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137.80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徐景峰先生、尹好鹏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徐景峰先生、尹好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向奇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选举徐景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志成先生（主任委员）、尹好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推动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长）行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0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监事李伟民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 四川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 3,600.00 | 13.51 | 116.91 | 2,764.00 | 12.45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
| | 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 | 4.50 | 143.04 | 597.49 | 2.69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
| |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 | 0.75 | 26.11 | 141.64 | 0.64 | |
| | 合计 | 5,000.00 | 18.77 | 286.05 | 3,503.14 | 15.78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 | 0.48 | 32.04 | 81.47 | 0.08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
| |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0.04 | / | 14.77 | 0.01 | |
|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0.08 | 0.79 | / | /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
| | 合计 | 750.00 | 0.60 | 32.83 | 96.24 | 0.09 | |

说明：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表中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采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 四川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 / | 2,764.00 | / |
| | 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597.49 | / |
| |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41.66 | / |
| | 合计 | / | 3,503.14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81.47 | / |
| |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4.77 | / |
| | 合计 | / | 96.24 | / |

说明：

1、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月17日生效），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增加了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关联方基础上，新增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认定的关联方。

2、据此，四川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4年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不涉及对上述企业在2023年度日常交易的预计金额。

3、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 项目 | 内容 |
|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龙隆 |
| 注册资本 | 33.8708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1-09-09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3期12号楼11层1,2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北京致远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隆、龚瑞、四川锐思立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松柏、蔡锐刚、四川锐思开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财务数据 |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09.34万元，净资产为705.5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815.84万元，净利润536.13万元。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

2、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 | 内容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在萍 |
| 注册资本 | 1300.8468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10-14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三层301室 |
| 经营范围 |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张在萍、天津众心无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致远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众才无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桥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台众贤无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216.54万元，净资产为2,728.4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853.84万元，净利润-744.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

3、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 | 内容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高健 |
| 注册资本 | 2337.713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4-03-15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2层101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挺、孙高健、海南点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山 |
| 主要财务数据 | 基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数据。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系公司监事李伟民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

4、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 | 内容 |
| --- | --- |
| 企业名称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敏 |
| 注册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5-05-14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4层406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主要财务数据 | 基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数据。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系公司监事李伟民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

说明：关联公司以上工商信息来源为截止本公告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为采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4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程序并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5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15.8439万股的3.47%。其中首次授予3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以30.00元/股的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8.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以29.55元/股的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应股份已归属并上市流通。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24万股调整为97.207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80万股调整为32.482万股，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19.26/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35.00元/股的价格向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以45.00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股份已由公司作废。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10万股调整为211.72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万股调整为26.671万股，首次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2.9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9.63元/股。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为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三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和/或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15.8439万股的3.47%。其中首次授予3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2,769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67%，包括：

（1）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240人）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40人） | | | | 320.00 | 80.00% | 2.78%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 | | | 320.00 | 80.00% | 2.78% |
| 三、预留部分 | | | | 80.00 | 20.00% | 0.69% |
| 合计 | | | | 400.00 | 100.00% | 3.4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1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15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为17.1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9.08元的89.8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9.56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7.6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1.95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8.1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7.27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2.89%。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始终专注于企业级管理软件领域，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集协同管理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为一体，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提供商。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协同管理软件是融合管理思想和前沿信息技术的新兴的企业级管理软件，属于技术及智力密集型行业，对人才队伍素质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和主营业务的运营，均依赖于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有效配合。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因此，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团队是保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中坚力量，有效的实施股权激励是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进而推动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7.15元/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17.15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定价原则确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2024-2026年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对应考核年度 | | 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 ---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0.00% | 6.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21.00% | 12.36%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33.10% | 19.10%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 --- | --- |
| 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m*100% |
| | A<An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对应考核年度 | | 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 ---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21.00% | 12.36%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33.10% | 19.10%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 --- | --- |
| 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m*100% |
| | A<An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上述指标是公司的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公司主营业务为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面向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及完整的协同管理解决方案，随着协同管理软件市场的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信息技术厂商开始参与市场竞争。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近年经营表现，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合适的考核目标。针对重叠考核年份，本激励计划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略低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主要系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较前一期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受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预计达成前一期激励计划原本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难度较大，若本激励计划仍采用前期激励计划设定的同期业绩考核目标，则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及激励效果。公司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环境和历史业绩，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战略规划等综合因素，充分考虑了各个归属期考核指标的可实现性，兼顾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制定了本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4月2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9.06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2024年4月25日收盘价为19.0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7193%、13.9711%、14.7586%（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107%、0.7972%、0.7753%（采用公司近1年、2年、3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4年5月下旬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 --- | --- | --- | --- | --- |
| 320.00 | 911.45 | 321.06 | 374.36 | 169.18 | 46.85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8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与其他人才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六）《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3.00 |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13.01 | 增补刘晶莹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9、10、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88369 | 致远互联 | 2024/5/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4年5月15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发送至邮箱ir@seeyon.com进行预约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

邮编：100195

电话：010-88850901

传真：010-82603511

联系人：段芳、李昂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 | --- |
| 13.00 |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3.01 | 增补刘晶莹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 |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8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eeyon.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交所主办的科创板2023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eeyon.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段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　话：010-8885 0901

电子邮箱：ir@seeyon.com

五、其他事情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